

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同时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手续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24 号

关于对《云南高野咖啡有限公司 植物饮料、液体饮料、固体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高野咖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清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高野咖啡有限公司植物饮料、液体饮料、固体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租赁云南敏德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鸿翔路 51 号 4#车间 1 楼部分区域及 2 楼整层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建设 2 条饮料生产线(包括 1 条固体饮料生产线、1 条液体饮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液体饮料 580

吨/年、固体饮料 20 吨/年。建设内容为：一层设置浸泡区、离心区、均质区、灭菌区、中间产品储罐区、浸泡液储罐区、浓缩区、配液区、干燥间等，二层设置调配储罐区、成品灌装区、灭菌区、包装区、辅料库、成品库，同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及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植物饮料、液体饮料、固体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3〕29 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生产过程必须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统一要求。

（二）项目内不得设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

49-2021）表 1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pH 值 6.5-9.5、化学需氧量（COD）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leq 350\text{mg/L}$ 、悬浮物（SS） $\leq 400\text{mg/L}$ 、氨氮（以 N 计） $\leq 25\text{mg/L}$ 、总氮（以 N 计） $\leq 45\text{mg/L}$ 、总磷（以 P 计） $\leq 7\text{mg/L}$ ，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龙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得设置单独的污水外排口。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后，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即：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臭气污染物厂界浓度 ≤ 20 （无量纲），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浓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级），排气筒高度满足标准要求。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机械设备等噪声源并采取隔声、降噪及减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废包材、浸泡残渣、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